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粤发改规〔2019〕2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 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 细则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制定价格行为，完善政府制定价格管理机制，提升政府制定价格的科学性、民主性和透明度，我委制定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》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及时向我委反映。

附件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政府制定 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制定价格行为，提高政府制定价格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透明度，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〉办法》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，和经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市、县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定价机关），依法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以及定价机制（以下简称制定价格）的行为，适用本细则。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三条 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、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，具体以《广东省定价目录》为准。

经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价格，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负责。

定价机关应当按照法定的权限制定价格，不得越权定价。

第四条 制定价格应当遵循科学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效率的

原则。

第五条 制定价格应当依据有关商品和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、市场供求状况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，并有利于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、促进技术创新。商品和服务价格与国际市场价格、替代商品和服务价格联系紧密的，可以参考相关价格。

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价格，按照“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”的原则制定。

第六条 定价机关应当根据不同行业特点，逐步建立商品和服务的定价机制，实现商品和服务价格调整机制化。

定价机制是指与定价项目价格水平确定直接相关的定价办法、公式等。

第二章 制定价格的程序

第七条 定价机关可以围绕经济社会改革发展的需要，结合深化价格改革部署，在定价权限范围内制订制定价格的规划或者年度计划。

第八条 定价机关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、社会各方面的反映以及价格执行期限等，适时制定价格。

第九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，应当履行价格调查、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、听取社会意见、公平竞争审查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审议、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。

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、专家论证、价格听证、风险评估的，

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已按规定制定定价机制的，定价机关应当按照定价机制确定具体价格水平。

第十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，可以要求相关经营者、行业组织、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制定价格所需的资料。

第十一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，应当对市场供求、社会承受能力进行调查，分析市场供求和价格，成本的变化趋势以及对相关行业、消费者的影响。

第十二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，应当开展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，并逐步建立成本信息公开制度。

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，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。没有正式营业或者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除外。

第十三条 制定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时，定价机关应当邀请有关方面的专家进行论证。

第十四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，应当听取经营者、消费者或其代表，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。

对依法应当通过听证方式征求意见的，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，按照价格听证的有关规定开展听证；未经听证不得制定价格。

第十五条 制定价格对经济社会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，应当开展风险评估。

风险评估可以单独进行，也可以结合听取社会意见、专家论证等一并进行。

第十六条 定价机关履行本规则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规定程序后，应当形成制定价格的方案。方案应当载明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现行价格和拟制定的价格、单位调价幅度；
- (二) 制定价格的依据和理由；
- (三) 制定价格对相关行业和消费者的影响；
- (四) 成本监审报告或者成本调查报告；
- (五) 经营者、消费者或其代表，以及有关方面的主要意见及采纳情况；
- (六) 经过听证的，附听证报告；
- (七) 经过专家论证的，附专家论证意见及采纳情况；
- (八) 经过风险评估的，附风险评估意见；
- (九) 价格的执行时间、期限和范围。

第十七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，应当开展公平竞争审查。实行公平竞争审查的方式、机构和工作规则，由定价机关规定。

第十八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，应当开展合法性审查。实行合法性审查的方式、机构和工作规则，由定价机关规定。合法性审查内容包括：

- (一) 制定价格事项是否符合定价目录规定的权限和范围；
- (二) 制定价格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定程序；
- (三) 需要审查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九条 定价机关应当对制定价格的方案实行集体审议。集体审议采用价格审议委员会审议和办公会议审议的方式进行。

一般性的价格政策由价格审议委员会审议，规范性文件和重

大价格政策经价格审议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办公会议审议。办公会议审议具体按定价机关有关规定执行。

集体审议过程中对制定价格的方案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，应当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审议。

第二十条 价格审议委员会成员由定价机关主要负责人、制定价格的业务承办部门和法规、成本、价格监测等有关部门构成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价格审议委员会开展价格审议，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。

第二十一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制定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二十二条 定价机关是政府其他部门的，作出制定价格决定前应当书面征求同级价格主管部门的意见。

第二十三条 按照本实施细则履行相关程序后，认为需要制定价格的，定价机关应当适时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。制定价格的决定应当载明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制定价格的项目、制定的价格；
- (二) 制定价格的依据；
- (三) 价格的执行时间和范围；
- (四) 作出决定的定价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。

第二十四条 制定价格的决定原则上应当由定价机关制发。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，经市、县人民政府批准，可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制发并抄报同级人民政府。

第二十五条 定价机关应当按照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制定价格的卷宗并存档。

卷宗应当实行“一价一卷宗”，内容包括：制定价格的方案、制定价格的决定及相关材料。

第二十六条 制定价格的决定实施后，定价机关应当对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，并对经价格听证制定的价格适时进行后评估。后评估的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价格的执行情况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；
- （二）经营者经营状况、成本、劳动生产率和市场供求变化对价格的影响；
- （三）相关商品和服务市场供求状况和价格的变化情况；
- （四）社会各方面对所制定价格的意见；
- （五）制定的价格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消费者、经营者的影响；
- （六）其他有关情况。

第二十七条 制定价格的决定实施后，如果制定价格的依据发生重大变化，定价机关应当适时调整价格。

第三章 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

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、消费者、政府相关部门及有关方面（以下简称建议人）可以向定价机关提出制定价格的建议，并以书面形式提交依据和理由等。

由经营者或者政府相关部门及有关方面提出制定价格建议的，其建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建议人基本情况；
- (二) 建议制定价格的项目名称；
- (三) 建议制定价格的依据和理由；
- (四) 定价项目现行价格水平和建议制定的价格水平、单位调价幅度和调价金额；
- (五) 相关成本测算情况；
- (六) 建议制定的价格对相关行业及消费者的影响、社会承受能力；
- (七) 定价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情况。

第二十九条 定价机关收到经营者或者政府相关部门及有关方面提出建议后，应当进行资料审查，对报送资料不全的，应当一次性告知建议人在合理期限内补全。

定价机关经资料审查或者调查研究后，应当以适当方式将建议办理情况告知建议人。

第三十条 定价机关听取经营者、消费者或其代表，及有关方面的意见时，可以选择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、书面征求意见、召开座谈会、组织听证、实地走访等方式。

第三十一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，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第三方机构的积极作用，包括参与成本监审工作，承办或参与价格（成本）调查、专家论证、价格听证、风险评估、制定价格决定的后评估等工作。

具体由双方签订协议，明确权利义务关系。

第二十二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外，定价机关应当按政务信息公

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制定价格的决定。

第四章 监督机制与法律责任

第三十三条 定价机关应当建立严格规范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。

上级定价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定价机关制定价格行为的监督和指导。

第三十四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，应当接受社会监督。单位和个人可以对制定价格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。

第三十五条 定价机关有违法行为的，由上级机关依据《价格法》查处，责令改正，并可以通报批评。

第三十六条 定价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制定价格工作中有违法行为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解释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9 年 6 月 1 日实施，有效期 5 年。2010 年 5 月 31 日印发的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政府制定价格管理的规定》同时废止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19年4月9日印发
